

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學院及所轄之系（所）等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（所）：

- 一、 機械工程系(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)
- 二、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
- 三、 自動化工程系
- 四、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
- 五、 電子工程系
- 六、 工業管理系

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置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（所）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 院主管會報。
 - 二、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 - 三、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四、 院課程委員會。
-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